

正本

已電子交換
(未確認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洪國耀

電 話：04-3706107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部長潘文忠

國中教育科 110/03/18 14:20



121100024352 有附件

